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独立董事（签字）：

姚明龙_____ 张爱珠 _____ 陈凌 _____